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包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426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包添財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包添財所犯各罪，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者外，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３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而發生糾紛，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，竟強拉告訴人下車並撞擊成傷，實為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犯罪後之態度尚可，惜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付損害，酌其教育程度「國小畢業」，罹患極重度身心障礙，另因傷害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「小康」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（偵卷第15頁、本院卷第171頁），並有身心

障礙證明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5頁），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徐綱廷、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韻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6426號

被　　告　包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包添財於民國114年2月4日12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與竹林路口，搭乘其不知情之胞姐包异堤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包添財懷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Ａ０３，口吐檳榔噴濺到包异堤之自用小客車，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，先動手開啟Ａ０３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座車門，再以徒手拉扯Ａ０３而將其自該駕駛座中拉下車，以此強暴方式使Ａ０３行無義務開啟車門並下車之事，亦使Ａ０３撞擊地面受有頭部鈍傷、肩膀挫傷及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包添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包添財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將告訴人Ａ０３至上開車輛拉下車，惟否認有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就是將告訴人拉下車，但沒有動手打告訴人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包异堤於警詢時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將告訴人至上開車輛拉下車，使告訴人撞擊地面受傷等事實。
4	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1份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，係以一行為觸犯

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庭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